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6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俊憲

代 理 人 林慶皇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楊雅如

蔡鴻儒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莊仲沼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 定 代 理 人 洪文興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 定 代 理 人 陳鳳龍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聲請人陳俊憲自中華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下午四時起開
22 始更生程序。

23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4 理 由

2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6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27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28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29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30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
31 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

01 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
02 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
03 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
04 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
05 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
06 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
07 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
08 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9 。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
10 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
11 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
12 16條第1項所明定。

13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共計新臺幣（下同）14
14 7萬9,388元，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而不成立，又聲請
15 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且包含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
16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
17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2年10月6具狀向
20 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北司消債調
21 字第489號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
22 12年12月18日調解程序中勸諭兩造調解，調解不成立，聲請
23 人請求進入更生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北
24 司消債調字第489號卷宗（下稱調解卷）核閱屬實，堪可認
25 定。故本件應以聲請人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之聲請。從
26 而，本院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
27 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
28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9 (二)聲請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30 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31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

01 萬元以下者；本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5年期間，自聲請更
02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計算之；第2項所定之營業額，以5
03 年內之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營業月數計算之，消債條例第2條
04 第1、2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分別定有明文。聲請人
05 陳稱其自101年起迄今均以駕駛計程車為業，平均每月營業
06 額約6萬元(未扣除成本)。本院審酌聲請人提出之111年度綜
07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見調解卷第33頁)，堪認可
08 採；復參酌交通部統計查詢網上公布之110年度計程車營運
09 狀況調查，專職計程車駕駛人每月收支情形約為4萬1,771元
10 (北部地區為每月4萬3,412元)，堪認聲請人從事前開計程車
11 營業活動之每月營業額應未逾20萬元，自屬消債條例第2條
12 第2項規定之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應屬一般消費
13 者，先予敘明。

14 (三)聲請人名下僅有南山人壽九九終身防癌保險保單乙張(保單
15 號碼：Z0000000000)；又聲請人主張自101年起迄今均以駕
16 駛計程車為業，每月收入約6萬元，扣除相關成本等淨收入
17 為5萬元等語，並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
1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收入切結書、勞工保險
19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華南銀行新生分行帳戶存摺(帳號：0
20 00000000000)、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影本、駕駛執照、
21 油資單據等件為證(見調解卷第33至40頁、本院卷第133至1
22 37頁、第149至155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核與其所
23 檢附之單據大致相符，復參酌交通部統計查詢網上公布之11
24 0年度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之數額，堪認聲請人所主張因駕
25 駛計程車所得收入為真。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亦
26 無收取政府補助，有本院職權函詢結果在卷可憑(見本院卷
27 第49至56頁)。是本院認應以聲請人平均每月駕駛計程車淨
28 收入5萬元，作為計算其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其餘非固定
29 之收入因不具持續性，爰不予列計。

30 (四)聲請人每月支出狀況：

31 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共計2萬8,400元，包含膳食費9,

01 000元、水電費1,000元、瓦斯費700元、雜支(平日生活開
02 銷)1,000元、電信費1,000元、醫療費500元、勞保費2,700
03 元、保險費1,500元、房租11,000元等語，經查：

04 1.按共同居住者除有約定或其他特別情事，應平均分擔家庭生
05 活費用。聲請人主張其現與母親陳賴笑、胞姐陳秀姁同住，
06 母親年事已高、胞姊患有第1類身心障礙，皆難以分攤家庭
07 生活費用等語。查，聲請人母親陳賴笑及胞姐陳秀姁名下皆
08 無財產或收入，且陳賴笑已年逾80、陳秀姁有中度身心障礙
09 ，有戶籍謄本、身心障礙證明、110至111稅務T-Road資訊連
10 結作業查詢結果附卷(見本院卷第85至89頁、第109至123頁)
11 ，堪認陳賴笑及陳秀姁並無資力共同分擔生活費用，合先敘
12 明。

13 2.全部准許者：

14 聲請人所主張之每月必要支出中，水電費1,000元、瓦斯費7
15 00元、房租1萬1,000元部分，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
16 展局繳款清單、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通知單、台灣電力公
17 司繳費通知單、欣欣天然氣公司天然氣繳費通知單為證(見
18 本院卷第75至83頁)；另就膳食費9,000元、雜支(平日生活
19 開銷)1,000元、電信費1,000元、醫療費500元部分，聲請人
20 雖未提出相關單據以資證明，惟本院審酌上開項目及數額核
21 與常情無違，均屬維持生活所需，應予准許。

22 3.全部不准許者：

23 按消債條例所指稱之必要支出數額，係指包括膳食、衣服、
24 教育、交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健保、勞保、農保、漁
25 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在內之所有必要支出數
26 額(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1項參照)，是聲請人保
27 險費1,500元部分，核屬商業保險之支出，非消債條例所指
28 稱之必要支出數額，聲請人亦未說明有額外支出之必要，爰
29 不予列計；另就勞保費2,700元部分，聲請人未提出相關單
30 據以實其說，此部分亦予以剔除。

31 4.綜上，本院即以2萬4,200元(計算式：膳食費9,000元+水電

01 費1,000元+瓦斯費700元+雜支1,000元+電信費1,000元+
02 醫療費500元+房租11,000元)作為聲請人目前每月必要支出
03 數額，逾此部分，應予剔除。

04 (五)接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
05 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
06 第1117條定有明文。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
07 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易言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受
08 扶養之權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最高法院62
09 年度第2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四）參照）。聲請人主張
10 須扶養母親陳賴笑及胞姐陳秀姪，每月各7,500元，並由其
11 負擔全部開銷等語。經查，陳賴笑及陳秀姪名下皆無財產亦
12 無收入，且陳賴笑已年逾80、陳秀姪有中度身心障礙，已如
13 前述，堪認有受扶養之必要。復查，陳賴笑按月領有中低收
14 老人生活津貼8,329元；陳秀姪則按月領有補助金1萬7,350
15 元，並得於春節、端午、中秋分別領有慰問金2,000元、1,5
16 00元、1,500元(平均每月417元)，另按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租
17 賃房屋租金補助3,600元。以上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
18 月12日北市社助字第1133013674號函、臺北市文山區公所11
19 3年1月11日北市文社字第1136007604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
20 卷第51頁、第55至56頁)。再查，聲請人未陳報陳賴笑及陳
21 秀姪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數額，本院審酌陳賴笑及陳秀姪現居
22 住於臺北市文山區，有戶籍謄本足憑(見本院卷第85頁)
23 ，爰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3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
24 活費用1萬9,649元之1.2倍即2萬3,579元(計算式：19,649
25 元×1.2)，並以此數額作為陳賴笑及陳秀姪每月必要生活費
26 用。綜上所述，扣除陳賴笑及陳秀姪按月領取之上開補助，
27 其各有1萬5,250元(計算式：23,579元－8,329元)、2,212元
28 之不足(計算式：23,579元－17,350元－417元－3,600元)，
29 是聲請人主張每月需負擔母親陳賴笑之扶養費7,500元乙節
30 ，未逾前開數額且與倫情相符，應予准許；其主張需負擔胞
31 姊陳秀姪之扶養費7,500元部分，逾前開2,212元數額者，應

01 予剔除。

02 (六)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5萬元扣除個人生活必要費用2萬4,
03 200元、母親陳賴笑之扶養費7,500元、胞姊陳秀姪之扶養費
04 2,212元，尚餘1萬6,088元可供支配，惟據聲請人之財團法
05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
06 人陳報狀所載，聲請人積欠第一商業銀行、新光商業銀行
07 、遠東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
08 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
09 司等債權人債務達113萬6,115元，且聲請人名下除南山人壽
10 九九終身防癌保險保單乙張，別無其他無財產，有全國財產
11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帳戶明細、保險業通報作
12 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保單明細、集保戶往來參加人
13 明細資料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於各專戶無資料
14 明細表、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件附卷可稽
15 (見調解卷第35頁；本院卷第91至105頁、第133至137頁)
16 ，倘以其每月所餘1萬6,088元清償，尚須6年始得清償完畢
17 (計算式： $1,136,115 \text{元} \div 16,088 \text{元} \div 12 \text{月} \doteq 6$)，遑論上開所
18 據計算之債務仍須另行累積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是聲
19 請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尚待支付之債
20 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實有違消費者務清
21 理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是本院審酌聲請人
22 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聲請人客
23 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
24 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25 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6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27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未
28 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29 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30 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
31 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

01 序。
02 五、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03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04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05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06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07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08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09 的，附此敘明。

10 六、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6條第1項
11 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本件裁定已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整公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林芯瑜